

9 校内助学金

学校设立校内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分三档发放,三档额度分别为 15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三档比例根据学校实际下拨经费统筹安排。

10 学费减免

学校针对孤儿学生、患有重大疾病的学生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减免对象,根据不同专业审核的收费标准实施学费减免。

11 孤儿生活补贴

学校针对孤儿学生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分两学期发放。

12 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针对学生或学生家庭遭受突发性事件导致家庭出现临时性困难的,给予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为 500 元,特殊情况个案处理。

13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学校优先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14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若国家有新的政策出台,以新出台的政策为准,各项资助政策可以登录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zzzx.bbc.edu.cn/>)或关注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查看。

学校账户信息(办理生源地贷款时填写,备注清楚姓名和身份证号)

账户名称:蚌埠学院

账号:1209100104001946310000000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363009105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zzzx.bbc.edu.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热线: 0552-3177003
13053163575



蚌埠学院
BENGBU UNIVERSITY



2024年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 8000 元,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 5000 元, 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 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3%。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实行分档资助, 分档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500 元, 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为 2-3 档。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 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 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 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 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 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 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5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对到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等 32 个县(市、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及以上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 按照标准实行补偿。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滋蕙计划项目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 可申请滋蕙计划项目, 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 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8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本专科学生, 一等奖学金: 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按学生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学金: 每人每学年 800 元, 按学生数的 8% 评定; 三等奖学金: 每人每学年 500 元, 按学生数的 12% 评定。